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（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））的（耳研所改革与发展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、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胎牛血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逍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4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胰酶细胞消化液(0.25%胰酶，含酚红)、青霉素-链霉素溶液(100X)、PBS 磷酸盐缓冲液、DMSO（二甲亚砜）、红细胞裂解液、支原体清除试剂、胶原蛋白酶 I、LPS(脂多糖)、Trizol(总RNA 抽提试剂)、SYBR Green qPCR Mix (2X)、组织 RNA 稳定保存液、75C m²细胞培养瓶，带透气盖、2ml 冻存管（外旋、圆底可立、无菌）、10ml 一次性移液管、5ml 一次性移液管、1.5ml 尖底离心管、15ml 尖底离心管、50ml 尖底离心管、60mm 细胞培养皿、6 孔细胞培养板、24 孔细胞培养板、200ul 无菌吸头（盒装）、1000ul 无菌吸头（盒装）、70um 细胞过滤筛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739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6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科兰博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